

#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关联方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方借款逾期情况

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商业城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资金需求压力，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，茂业商厦通过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商业城 18.63%的股权)申请借款续期，续期额度为人民币 8,360 万元，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续期的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8 号)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商业城百货”)按照上述条件与茂业商厦办理了借款续期工作，并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。因协议到期未完成借款协议续期工作，公司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借款逾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 号)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末，商业城百货对茂业商厦的借款本金全部余额情况如下：

借出方名称	借入方名称	借款本金(万元)	协议起始日期	协议到期日
茂业商厦	商业城百货	472	2021 年 11 月 8 日	2022 年 11 月 7 日
茂业商厦	商业城百货	2,360	2022 年 1 月 24 日	2023 年 1 月 23 日
茂业商厦	商业城百货	1,000	2022 年 4 月 19 日	2023 年 4 月 18 日
茂业商厦	商业城百货	3,000	2022 年 5 月 7 日	2023 年 5 月 6 日
合 计		6,832		

注：在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借款逾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 号)中，未写明上表中借款本金为 472 万元的借款情况，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统计遗漏所致。后

来公司在 2022 年年审中发现了这个问题，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就相关内容已做了正确的列示。

上述借款中，本金为 472 万元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逾期，本次公告作补充披露，本金为 1,000 万元的借款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到期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.07%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逾期的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3,8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9.41%，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逾期借款相关协议的续期工作，公司仍在与茂业商厦协商沟通相关借款续期事项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仍在与茂业商厦协商，沟通相关借款续期事项，若最终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借款续期事宜，公司将可能面临支付逾期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上述借款续期的办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